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明区荷城街道办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高明段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迁改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高明区荷城街道办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荷城街道泰华路 318 号 联系人：刘广力 联系电话：88982997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高明段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迁改项目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高明段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迁改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需拆除架空线路长约 0.4 公里，拆除耐张铁塔 1 座，拆除 18 米电杆 1 根，拆除金具附件等；需新建架空

线路长约 0.7km，新建单回路耐张塔 3 座及配套金具附件等。

2. 工作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无人机外业航拍及正射影像图。

(2) 对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高明段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塔基永久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的范围，进行测量放线；对用地的面积，进行测量；对线路迁改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的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测算项目征地拆迁涉及的费用，编制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测算报告，供委托人或实施单位提供决策参考及制定征收方案、计划使用。

(3) 根据委托人或权属人的要求，对塔基永久用地、临时用地范围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范围进行权属界线划分和坐标点放线。

(4) 根据委托人或权属人的要求，对迁改工程项目用地的土地面积、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场测量和现状调查、清点核实，登记及标绘上图，并分别出具各权利人（或权属人）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供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评估使用。



		(5) 配合委托人或征地拆迁实施单位，参与测绘成果复核、校对、与权属人确认及跟踪服务工作，保障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4月-12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3. 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相关计价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8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测、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完成本项目测绘服务工作后3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测绘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p>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